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宝丰县马北农机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参加宝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丰县马北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印章）：宝丰县马北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